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条款

1. 中银分期「易达钱」「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下称「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或「该贷款」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合作提供。有关该贷款种类、年利率、最高贷款额、最长贷款期及最长还息不还本期是中银香港参考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要求之內容而订，而该贷款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由中银香港根据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之决定进行。
2. 如借款人申请人是「按证保险公司」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任何现有贷款或信贷作为担保人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股东，均不符合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的申请资格。
3.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由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期以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公布为准。
4. 借款人/申请人必须开立及持有中银香港港币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作为「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指定还款账户，并于「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申请期内成功申请，并选择「非延期还本」或「延期还本」。
5.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提供最长 120 个月还款期（包括延期还本期数）供选择。借款人/申请人可选择 12/24/36/48/60/72/84/96/108/120 期，如借款人/申请人选择延期还本，则不可选 12 期。
6. 借款人/申请人应向中银香港提交申请。中银香港会审阅其贷款申请，借款人/申请人应同意中银香港向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提交申请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以供按揭证券公司及按证保险公司进行审阅及批核。
7. 借款人/申请人确认已收妥、阅读及明白不时由中银香港及其某些相关实体发出的资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称发出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披露及转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经不时修订「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内容所约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确同意的除外。资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于中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索取或于银行网站（网址 www.bochk.com）浏览。借款人/申请人授权中银香港按照资料政策通告，使用中银香港拥有有关借款人/申请人及或贷款的任何资料。借款人/申请人亦同时确认阅读、理解及同意《按揭证券公司集团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8.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总贷款额高达港币 100,000 元或借款人/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任何月期间任何 3 个月平均月薪 9 倍（以较低者为准以较低者为准）。
9.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豁免全期手续费及于发放贷款时不会于贷款内扣除任「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豁免全期手续费及于发放贷款时不会于贷款内扣除任何手续费。如借款人提早清还「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借款人可获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如借款人提早清还「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借款人可获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
10. 此贷款实际年利率为 1%，申请人/借款人并可选择首 18 个月延期还本或非延期还本，并于申请时通知中银香港，还款方式一经选择，不可更改，有关息本分布及贷款内容可参考于贷款贷出后及其后每年邮寄至借款人的还款资料通知书中查阅。申请人/借款人欲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笔贷款还款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可致电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21083611 查询。
11. 如期完成整笔还款后，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将退回已缴利息（不包括逾期利息）予已清还贷款之「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之借款人。于申请人/借款人有资格收取利息退还的月份，借款人须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至完成利息退还程序为止。利息退还金额将于「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下之贷款被全数清还后存入合资格借款人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内。首次还款日请参考还款资料通知书中之预计到期日，若还款日为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还款日将后移至还款日的后 1 个工作日。
12. 中银香港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申请或因应计划内容要求申请人/借款人提出较其申请为低之贷款额。最终批核之贷款额、逾期收费及其他条款及细则，以申请人/借款人所接纳并同意之有关内容/贷款文件及/或还款资料通知书为准。如借款人未能于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任何其后的还款日向中银香港偿还应缴款项，银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该每次结欠缴付每日逾期还款额的 0.08% 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中银香港不时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费，并由欠款当日起计算，直至到中银香港收到该笔款项。该逾期利息将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以单利率计算。已缴逾期利息将不获以上第 11 点之退回已缴利息安排。
13. 中银香港按照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要求可绝对酌情决定最后实际批核贷款之金额、有关贷款之利息或贷款期。
14. 贷款将付利息，并由提款日起直至最后还款日计算「利息」，贷款之利率将于还款资料通知书中确认。利息按实际天数及每年 365 天计算。
15. 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于贷款期内以每月分期偿还「每月还款」，而该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并获批核及于还款资料通知书中确认。每月还款的金额须向上取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第二个位。借款人现确认最后一期每月还款的金额可能与先前之

每月还款的金额不同，而该最后一期每月还款的金额将为所有贷款尚欠之款项。

16. 中银香港、按揭证券公司及或按证保险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贷款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中银香港将会以书面及或电话通知借款人申请人其申请是否已获批核。中银香港不会就借款人申请人因其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贷款内容一经借款人口头或书面确认，将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亦确认接受及同意还款资料通知书、「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及备注」内有关贷款的条款。
17. 除此「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条款提及之条款外，所有现时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及备注」维持不变，并同时适用于「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如还款资料通知书及「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条款，与「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及备注」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该等不一致范围内，以还款资料通知书及「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条款为准。
18. 若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条款二(包括按揭证券公司集团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就任何贷款的贷款符合下列申请表由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根据百份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 (附注) 转售予按揭证券公司应规定：

甲部：

除另有说明，本声明内所有对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其后对该文件作出的修订或补充。

就按揭证券公司和按证保险公司同意考虑贷款人在计划下（与该贷款有关）的提议，现借款人向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贷款人、环联资讯有限公司和或任何其他信贷资料机构（每个分别为「信贷资料机构」）（如适用）确认并承担：

- (1) 借款人任何时候就此申请提供的资料，就其所知及相信，均属真实、正确、最新和完整的。借款人谨此授权贷款人、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或透过环联资讯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信贷资料机构，或其选择及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来源或方式核实或确认这些资料，及代表借款人，自借款人签署本表格 90 天内，为贷款或其他相关目的或任何其他有关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或其相关机构业务的目的，从信贷资料机构获取借款人信用报告的副本；因此，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无需首先将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副本发送给借款人审阅而直接提交给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
- (2) 借款人谨此同意并向所有信贷资料机构确认，任何信贷资料机构向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信用报告，或由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使用任何此类信贷报告，均不构成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对信贷资料机构、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或贷款人提出任何投诉、索赔、诉讼、要求、诉讼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依据；
- (3) 借款人谨此同意本表格的副本或者电子记录，并附有其签名（包括电子签名）的，应作本申请（包括本声明）之用，其效力与原件相同；
- (4) 借款人谨此授权(a)贷款人、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及其相关机构查阅、检查和复制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业务（对于自雇或自由职业者的借款人）有关的所有簿册、记录、账目和任何其他资料，无论是书面、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的亦无论是由贷款人、借款人或其他人士管有、看管或控制的及(b)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向贷款人披露与借款人有关的在计划及/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项下的任何资料，目的是为了本申请、跟踪贷款表现、品质保证抽样检阅、尽职调查、处理计划下的款项支付及其他相关事宜；
- (5) 贷款人乃计划下的唯一及独有受益人，借款人不会被视为计划下的合约一方或受益人，而根据计划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将不会影响或减少贷款人因借款人违约而拥有之索偿权；
- (6) 借款人为 18 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
- (7) 自申请之日起，借款人不属于未获解除破产人士及未有针对其的破产呈请或法律程序；
- (8) 借款人谨此承诺如借款人就此申请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再有效、完整或准确，会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通知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借款人承诺，如果借款人就此申请提供的任何资料是虚假、不准确或不再有效的，在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或贷款人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偿还贷款的所有未偿款项及利息。借款人确认，如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揭证券公司、按证保险公司及贷款人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包括法律行动，的权利；
- (9) 在不影响贷款人、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拥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借款人确认，如果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认为借款人有下列情形，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可以要求贷款人、而贷款人因此暂停贷款：
 - (a) 违反本申请中作出的任何承诺；违反本申请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
 - (b) 不再遵守或未遵守本申请中的任何声明；不再遵守或未遵守本申请中的任何声明；
- (10) 借款人谨此声明、确认和同意，借款人就本申请在本表格中及受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要求及/或处理按揭证券公司或按证保险公司相关事宜过程中而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有不实，或借款人违反本申请的任何条款，借款人将弥偿并使贷款人、按揭证券公司及按证保险公司免除因此而招致及/或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罚款、损害及任何开支；
- (11) 借款人谨此确认收到并已阅读、理解及同意《按揭证券公司集团收集个人资料声明》（附在本表格后或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 (12) 借款人谨此同意并确认，(a)如本申请获批，贷款人会在贷款提取后，立即出售、转移及转让贷款予按揭证券公司；及(b)转让后按揭证券公司将负责根据贷款文件退还利息；及
- (13) 如借款人就本申请作出任何故意或疏忽的失实陈述或虚假声明及/或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相关资料，借款人可能会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责任。此外，本贷款申请可能被拒绝或如申请已获批，贷款人保留暂停就贷

款向借款人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项的权利。

乙部：由借款人确认的诚实条款由借款人确认的诚实条款

任何企图向贷款人的职员提供好处（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防贿赂条例）（香港法律第 201 章）以影响本贷款申请的结果或与该计划下的贷款有关的任何事宜（或在本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按证保险公司或按揭证券公司的任何成员或雇员提供好处）即构成防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使该申请无效。该案将会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获批准的贷款将被取消，而借款人将承担由贷款人，按证保险公司和按揭证券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蒙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有人向阁下索取与本贷款申请有关的利益，阁下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25266366）。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1. 除非有关资料收集表格中注明为必要的个人资料，否则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如该注明为必要的个人资料未获提供，将导致我们无法完成如下所述的目的。

目的

2. 使用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目的将取决于资料收集的情况和背景，但我们认为的目的将包括下列所述：

- (a) 管理、维持及营运我们与融资、贷款及收购贷款、退休规划、保险及信贷支援业务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业务〕；
- (b) 处理及评估任何涉及资料当事人的与我们业务相关的申请、要求、查询或投诉；
- (c) 提供涉及资料当事人的与我们业务相关的后续或持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管理已发出的保单或担保或已提供的贷款或信贷支援；
- (d) 任何有关我们的业务的索赔或请求的目的，包括相关的核实及调查工作，而无论该索赔或请求是资料当事人提出的、或针对资料当事人的、或涉及资料当事人的；
- (e) 勘查、调查及防止欺诈、罪行、不当行为或违规情况；
- (f) 协助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设计其产品/服务/活动；
- (g) 为市场推广、统计、精算、产品研发或其他目的进行调研及维持资料库；
- (h) 就本声明所列任何目的，不时对所持有的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资料进行核对及核实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和资讯；
- (i) 评估任何来自或涉及资料当事人的与我们业务相关的日后的申请；
- (j) 建立及维持资料当事人档案及分类及业务营运模式，以及进行风险管理；
- (k) 登记资料当事人及管理透过电讯或网上平台或流动应用程式而提供的业务；
- (l) 进行核保、身份及信贷审查及债务追收；
- (m) 向资料当事人提议、提供及促销本公司、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其他成员或我们的商业伙伴的业务（详见以下「直接促销中个人资料的使用及提供」部分）；
- (n) 进行与资料当事人的商业合作（包括转介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 (o) 向资料当事人发送关于按揭证券公司集团任何成员的关于教育、消闲或其他活动的通讯及印刷品；
- (p) 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优惠以作客户关系管理用途；
- (q) 依照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实务守则或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或以此协助香港或其他地区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执法及调查；
- (r) 遵守我们预期或一般须遵从的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要求及任何其他规则、指引或指令；

- (s) 遵守为符合制裁或防止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或禁止的活动或行为而制订的按揭证券公司集团内共用个人资料和资讯及/或其他个人资料和资讯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t) 供我们的实际或潜在承让人，或就我们对资料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参与人或从属参与人衡量有关转让、参与或从属参与所涉交易；及
- (u) 与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

资料承转人

3. 个人资料会予以保密，但取决于所适用的法律，我们可能就以上第 3 段所列的目的将其提供给以下各方（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a) 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
 - (b) 资料当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区的任何经纪人、推荐人或介绍人；
 - (c) 任何联名申请人或联名借款人，及为资料当事人就我们的业务所承担的责任拟提供或正在提供财务或信贷支援的人士；
 - (d) 任何参与按揭证券公司集团成员营运的有关我们业务的计划的商业伙伴；
 - (e) 与任何有关本公司或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提供的业务的索赔有关的任何人士，不论该索赔是资料当事人提出的、或针对资料当事人的、或涉及资料当事人的；
 - (f) 在香港或其他地区对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有保密责任，并为其提供行政、审计、资料处理、文件管理、科技、通讯、存储、支付或其他服务（包括直接促销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
 - (g) 如适用，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任何承保人或再保险人（包括该再保险人的任何再保险人）或就我们的业务提供财务支援的任何实体；
 - (h) 任何由或将来由业务获取的资金来支付的估价方、医疗服务提供方或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
 - (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在涉及违约时，债务追收代理；
 - (j) 任何代理人、核数师、会计师、税务顾问、律师、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 (k) 香港或其他地区的任何法院、裁判院或行政、政府或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包括本地或外地的税务机关）；及
 - (l) 任何实际或潜在承让人、受让人、我们的权利或业务的参与人或从属参与人。

直接促销中个人资料的使用及提供

4. 我们拟：
 - (a) 将我们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资料、业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就业或其他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不时用于直接促销，而除非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对，否则我们不能使用该等资料；及
 - (b) 对以下类别的产品/服务/活动进行直接促销：
 - (i) 保险、金融服务、退休规划及相关产品/服务/活动；及
 - (ii) 奖赏、会员、联名商品或礼遇计划，及相关产品/服务/活动。
5. 以上产品/服务/活动可能由我们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推荐：
 - (a) 按揭证券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及承保人；及
 - (c) 第三方奖赏、会员、联名商品或礼遇计划的供应商或营运商。
6. 除促销上述产品/服务/活动外，我们亦可能将以上第 5(a)段所列的资料当事人的资讯提供予以上第 6 段所列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产品/服务/活动中使用，而我们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我们如上述使用其个人资料或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通知我们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查阅及改正资料的权利

7. 资料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的个人资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阅或改正其个人资料的要求，其通讯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 180 号 TwoHarbourSquare19 楼。

8. 我们可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费用。

本声明中，除非文义不许可或另有所指，

「本公司」、「我们」及「我们的」指收取相关个人资料的文件中所述的公司（其为按揭证券公司集团成员）及其继承人及承让人；

「资料当事人」就个人资料而言，指属该个人资料的当事人的个人；及

「按揭证券公司集团」指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及附属企业。

注意

- (a) 本声明可由我们不时修改或更新。
- (b) 资料当事人使用或继续使用或参加任何我们的产品/服务/活动、提供其本人资料、或向我们提供服务或与我们签订商业或其他合同安排时，资料当事人被视为已经接受及同意本声明所陈述的安排及受相关条款约束。

由本公司刊发

